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机械化作业队特种车辆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机械化作业队特种车辆维修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阳市宝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478093万元，资产总额为33.5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阳市宝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备注：1、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投标人应慎重填写，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给予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